建安区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建安建工公字〔2024〕21号**

**项目名称：建安区2024年西部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不见面开标）**

**招 标 人：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特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建安建工公字〔2024〕21号**

**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建安区2024年西部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不见面开标）**

**公开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建安区2024年西部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招标已由建安发改审批〔2023〕96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招标代理为河南特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建安建工公字〔2024〕21号

2、项目名称：建安区2024年西部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

3、建设地点：许昌市建安区

4、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本项目总投资为19500万元。2024年规划实施5.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其中新建3万亩、改造提升2.5万亩 )，涉及灵井镇15个行政村新建高标准农田3万亩；椹涧乡3个行政村和桂村乡6个行政村，改造提升建设面积2.5万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灌溉工程、排水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种子提升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林网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信息化工程、村庄环境整治工程等。

本次招标主要内容为建安区2024年西部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勘察）、设计、预算文件编制及施工图编制等工作。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6、招标控制价：2709800.00元。

7、招标范围：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如有）、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勘测、设计、预算文件编制、施工图编制及项目建设后续服务的全部工作。

8、服务期限：30日历天

9、质量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深度，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

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等。（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四、投标报名方式**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

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入口自行下载。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 6 月 17 日09时30分。

3、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4、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名 称：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许昌市建安区兴业大厦4楼

联 系 人：宋小永

联系方式：13837495999

代理机构：河南特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信通国际金融中心D座403室

项目负责人：刘文燕

电 话：13782342879

监督部门：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冯奇

联系电话：13938771700

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5月27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 根据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代理机构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时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12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6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评标依据**

6.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6.2 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招标人 | 名 称：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地 址：许昌市建安区兴业大厦4楼联 系 人：宋小永联系方式：13837495999 |
| 1.1.2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特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许昌市信通国际金融中心D座403室项目负责人：刘文燕电 话：13782342879 |
| 1.1.3 | 项目名称 | 建安区2024年西部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 |
| 1.1.4 | 建设地点 | 建安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如有）、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勘测（勘察）、设计、预算文件编制、施工图编制及项目建设后续服务的全部工作。 |
| 1.3.2 | 服务期限 | 3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设计成果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深度，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 6 月 17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所有澄清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 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
| 2.3.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所有修改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等。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3.3.3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 近年，指2021、2022、2023年。（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现有年限的财务会计报表）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 | 近年，指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 无要求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3.7.5 |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 **是，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开标二室 |
| 5.2  | 开标程序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120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3）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系数抽取”按钮进行系数抽取，系数抽取情况在“公告通知”处显示。（4）系数抽取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5）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6）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招标人的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按照中标合同金额的5%取整计算，具体缴纳数额由招标人确定。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词语定义 |
| 10.1.1 | **类似项目** | **指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建过的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或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类似项目勘察设计** |
| **10.2招标控制价** |
| 10.2.1 | **招标控制价** |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大写：贰佰柒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小写：2709800.00元****注：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予拒绝。** |
| **10.3“暗标”评审** |
|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 **10.4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
| **10.5中标公示** |
|  |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10.6 知识产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
| **10.7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8 同义词语** |
|  | 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9监 督**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0 解释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1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1.1 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1、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 10.11.2 相关费用 |
|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和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 |
| 10.11.3 标后履约 |
|  | 按照《招投标法规定》必须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同时由项目单位进行监管。 |
| **10.12 特别提示** |
|  | 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3、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4、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需留存项目电子档案时，可在质疑期满后使用CA锁从交易平台自行下载。5、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6.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6.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6.4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6.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6.6 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7、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不见面开标流程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不见面开标流程操作手册》）。8、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CA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9、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10、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11、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设计方案；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6.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7. 企业荣誉及奖项；
8. 近年财务状况；
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 正在（勘察）设计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1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承包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另有约定外，招标人对合同价格不予变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进行投标报价，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3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参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4 同时生成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水印码、电子签章一致的PDF文件。

3.7.5 当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7.6 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前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在约定开标地点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120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3）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4）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和比例**

（1）中标人所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仅限当次中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投标企业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中标的，中标人应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提交比例和数额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按照中标合同金额的5%取整计算。

**（二）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见附表一）**

（1）履约期满，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持《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加盖公章）办理退款，区交易中心在收到退款手续后五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至中标人原提交账户。

（2）发生质疑、投诉、举报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区交易中心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暂停退还履约保证金，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及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不再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招标人（全称） |  |
| 中标人（全称）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金 额 | 大写： ¥  |
|  中标时间 |  | 履约期限 |  |
| 完工时间 |  |
| 中标人确认 | 招标人确认 |
| 法定代表人（签字）：联系电话： （公 章）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签字）：联系电话：  （公 章）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依据“关于印发《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7]1606号”，评标应遵循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2.1.2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信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 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分) | 投标报价：20分资信业绩：34分设计方案：46分 |
| 2.2.2（1） | 投标报价（0-20分） | 评标基准价D=0.5×E+0.5×F其中：E-招标人的控制价；F-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其计算方法为：当有效投标人不超过5家（含5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F值；当有效投标人在6-10家（含10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F值；当有效投标人在10家以上时，去掉二个最高报价和二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F值。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不高于E值，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以评标基准价为基础，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20分，每低于基准价的1%在20分基础上减0.5分，扣完为止；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在20分基础上减1分，扣完为止。（注：不满1%的按内插法计算） |
| 2.2.2（2） | 资信业绩（34分） | 获奖情况（3分） | 2021年1月1日以投标人获得工程勘察（勘测）设计行业类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3分；（以证书和同级奖励文件为准）。 |
| 信誉（4分）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投标人提供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有效信用评价报告。信用等级分值：AAA级为4分，AA级为2分，A级为1分，没有不得分。（以证书和评价报告为准） |
| 企业业绩（15分） |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单位具有类似业绩者，每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注：以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 |
| 主要人员资历（12分） | 项目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每有一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加2分；本项目最多加12分（须提供职称及近三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 2.2.2（3） | 总体勘察设计思路方案评分标准（46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对工程总体勘察设计思路及勘察设计方案（15分） | 对工程理解透彻，对工程总体勘察设计思路、勘察设计方案分析准确、有针对性，得10-15分；对工程理解比较透彻，对工程总体勘察设计思路、勘察设计方案分析比较准确、比较有针对性，得5-9分；对工程理解基本透彻，对工程总体勘察设计思路、勘察设计方案分析基本准确、基本有针对性，得0-4分。 |
| 设计内容分析（10分） | 对设计内容分析准确、有针对性，得7-10分；对设计内容分析比较准确、比较有针对性，得3-6分；对设计内容分析基本准确、基本有针对性，得0-2分。 |
| 技术关键点和难点论述及对策措施（5分） | 技术关键点和难点论述及对策措施，思路清晰、符合工程实际，得4-5分；技术关键点和难点论述及对策措施，比较符合工程实际，得2-3分；技术关键点和难点论述及对策措施，基本符合工程实际，得0-1分。 |
|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5分） | 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得力得4-5分；进度计划比较合理、保障措施比较得力得2-3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得力得0-2分。 |
|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5分） |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得4-5分；质量保证体系比较健全，措施比较合理得3-4分；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措施基本合理得0-2分。 |
| 合理化建议（6分） | 合理化建议可行得4-6分；合理化建议比较可行得2-3分；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得0-1分。 |
| 定标 | 1、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照上述办法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的得分相等时，报价低的居前；报价也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可通过公开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有顺序的中标候选人。2、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注：1）业绩合同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获奖证书以发证日期为准。**

**2) 凡评标办法里涉及到的证书、证件及业绩材料等，均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该项得分应作0分处理。**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评标方法**

1.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2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人只剩一家且投标报价为所有投标人报价中最高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5 ）对投标文件进行一致性分析，分析投标文件是否有雷同现象，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详细评审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第2.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总体勘察设计思路方案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 .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的，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主任委员签字，以书面形式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场外递交的任何材料。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评标报告**

3.5.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3.5.2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中标人的确立**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勘察设计项目费用招标文件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3.7、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3.8、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8.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8.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8.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8.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8.3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8.4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签订合同。（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位置**

许昌市建安区。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19500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2024年规划实施5.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其中新建3万亩、改造提升2.5万亩 )，涉及灵井镇15个行政村新建高标准农田3万亩；椹涧乡3个行政村和桂村乡6个行政村，改造提升建设面积2.5万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灌溉工程、排水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种子提升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林网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信息化工程、村庄环境整治工程等。

本次招标主要内容为建安区2024年西部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勘察）、设计、预算文件编制、施工图编制等工作。

**三、技术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周围情况，结合区域规划，并尽量做到节能、环保、节约，体现以人为本的思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用功能，达到响应设计深度。

各阶段成果文件提交节点按招标人要求执行，设计成果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深度，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文字一律采用中文。中标人最终提供完整的纸质及电子设计资料交予招标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设计方案；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6.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7. 企业荣誉及奖项；
8. 近年财务状况；
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 正在（勘察）设计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1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参照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为 元，服务期限为：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实现工程目的，设计质量要求： 。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按相关规定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 |  |
| 项目负责人 |  | 证书编号、级别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投标质量 |  |
| 服务期限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为我公司处理 （项目名称）投标事宜的唯一授权委托人，该项委托权不得转让。

我承诺：该授权委托人系我单位在职人员，所提供的资料中如有虚假内容，愿意被否决或中标无效处理，并作为不良失信行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有权当场作出承诺及对投标书作出技术性补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受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四、勘察设计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 称 | 专 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勘察、设计期间不因资金未及时到位而拖延工期，且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质按量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并移交及成果文件。

投标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专项承诺书**

致 （招标人） ：

我单位为守法经营的企业，针对本次（项目及标段全称）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绝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https://www.baidu.com/s?wd=%E8%BF%9D%E6%B3%95%E5%88%86%E5%8C%85&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9PWD4n1PhuH9-PjN-PhD40AP8IA3qPjfsn1bkrjKxmLKz0ZNzUjdCIZwsrBtEXh9GuA7EQhF9pywdQhPEUiqkIyN1IA-EUBt1rjDvnW0srjf" \t "_blank)。**

若有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https://www.baidu.com/s?wd=%E8%BF%9D%E6%B3%95%E5%88%86%E5%8C%85&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9PWD4n1PhuH9-PjN-PhD40AP8IA3qPjfsn1bkrjKxmLKz0ZNzUjdCIZwsrBtEXh9GuA7EQhF9pywdQhPEUiqkIyN1IA-EUBt1rjDvnW0srjf" \t "_blank)行为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1、由招标人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记入不良记录，并愿意接受任何处理决定；**

 **2、投标期间没收投标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3、由招标人联系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全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 字）

 年 月 日

### 六、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七、企业荣誉及奖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奖项名称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须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 八、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及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
| （勘察）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十、正在（勘察）设计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
| （勘察）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